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如下：

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4,7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30,00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49.12%。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6,1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4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50.15%。
-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3.50港仙(二零二一年：約3.71港仙)，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5.66%。
- 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26,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資產淨值約24,752,000港元)。
-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合約		44,712	29,312
利息收入		35	696
		<hr/>	<hr/>
總收益	3	44,747	30,008
銷售成本		(42,012)	(12,385)
		<hr/>	<hr/>
毛利		2,735	17,623
其他收入		3,883	7,4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67	40,838
行政開支		(65,518)	(64,342)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468)	(14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	(4,294)	(4,75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0	(32,464)	(5,3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532)	(1,67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5,410)	–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4,701)	(10,349)
融資成本	5(a)	(3,405)	(53,825)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58,106)	(64,174)
所得稅	6	5,869	2,382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2,237)	(61,792)
		<hr/>	<hr/>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7	(3,930)	(637)
		<hr/>	<hr/>
年度虧損		(156,167)	(62,429)
		<hr/> <hr/>	<hr/> <hr/>

綜合損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201)	(61,8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3,558)	(15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	10
—來自已終止業務		(372)	(479)
		<u>(156,167)</u>	<u>(62,4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3.50)</u>	<u>(3.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3.42)</u>	<u>(3.7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56,167)	(62,42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7)</u>	<u>(5,28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957)</u>	<u>(5,28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57,124)</u></u>	<u><u>(67,71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716)	(67,248)
非控股權益	<u>(408)</u>	<u>(469)</u>
	<u><u>(157,124)</u></u>	<u><u>(67,7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84	108,895
使用權資產		3,134	23,399
無形資產	10	33,921	77,560
按金	11	3,043	3,072
		<u>73,782</u>	<u>212,926</u>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000	–
存貨		540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3	2,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33	34,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32	106,37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13	10,286
		<u>50,601</u>	<u>153,306</u>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460	107,510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6,080	70,47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186	12,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032	95,391
債券		–	9,999
租賃負債		10,129	9,455
應付稅項		5,332	5,491
合約負債		–	287
		<u>237,219</u>	<u>310,74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6,618)</u>	<u>(157,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836)</u>	<u>55,4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34	15,004
遞延稅項負債		8,486	15,728
		<u>13,520</u>	<u>30,732</u>
(負債)資產淨額		<u>(126,356)</u>	<u>24,7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51,588	2,551,588
儲備		(2,677,894)	(2,521,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26,306)	30,410
非控股權益		(50)	(5,658)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26,356)</u>	<u>24,7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更改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35號Tower 535 12樓12005室，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

載於本二零二二年全年初步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為不發表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項下，並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於本年度，除終止保險經紀牌照及出售附屬公司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金融業務、一般貿易、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的已終止業務涉及財富管理及電子零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編製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5,759,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86,61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超出資產總值約126,35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管理層已嘗試聯絡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磋商及尋求不行使彼等的合約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約173,54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目前有意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
- (ii) 本集團亦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之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金融業務、一般貿易、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煤層氣		
—天然氣銷售	349	—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收入	697	15,817
—經紀佣金收入	1,597	2,981
—利息收入	35	696
—管理費收入	283	26
醫療大健康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 原材料	5,956	10,488
—口罩產品銷售	22,240	—
一般貿易		
—塑料部件銷售	13,590	—
	<u>44,747</u>	<u>30,008</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類。

- 煤層氣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資產管理及推薦服務)
- 自營投資(即證券買賣)
- 醫療大健康
- 一般貿易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7所披露，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經營業績已於出售／終止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無計入二零二二年的分類資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決定對餘下業務單位進行部分重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c)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分類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合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3,590	349	28,196	1,901	-	44,036
隨時間確認	-	-	-	676	-	676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35	-	35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3,590</u>	<u>349</u>	<u>28,196</u>	<u>2,612</u>	<u>-</u>	<u>44,747</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77)</u>	<u>(92,790)</u>	<u>(21,302)</u>	<u>(11,329)</u>	<u>400</u>	<u>(125,198)</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4,294	-	-	-	4,2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0,473	2,478	67	-	13,0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565	-	56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	-	738	-	738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211	1,199	-	1,41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32,464	-	-	-	32,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7	19,345	-	-	19,532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	-	-	8	-	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197)	(197)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	-	-	35	-	-	35
其他收入	(10)	(3)	(74)	(387)	(250)	(72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38,468	-	-	-	38,468
撤銷存貨	-	-	113	-	-	113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962</u>	<u>66,803</u>	<u>5,902</u>	<u>18,675</u>	<u>171</u>	<u>96,513</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4,341	27	1	-	4,369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40)</u>	<u>(27,665)</u>	<u>(7,455)</u>	<u>(1,260)</u>	<u>-</u>	<u>(36,6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合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10,488	18,399	-	28,887
隨時間確認	-	-	425	-	425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696	-	69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u>	<u>10,488</u>	<u>19,520</u>	<u>-</u>	<u>30,008</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43,834)</u>	<u>(692)</u>	<u>4,497</u>	<u>(946)</u>	<u>(40,975)</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4,754	-	-	-	4,7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73	2,306	64	-	12,2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754	-	1,7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3)	(5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4,383)	-	-	-	(34,38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5,342	-	-	-	5,3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70	-	-	-	1,67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8,388	-	-	-	48,38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0	-	128	-	148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開支	-	-	382	-	3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	-	-	-	814	81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19	-	-	19
其他收入	(28)	(18)	(575)	(28)	(649)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41</u>	<u>-</u>	<u>-</u>	<u>-</u>	<u>141</u>
可呈報分類資產	159,125	32,081	55,695	43,875	290,776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7,712	4,993	98	-	12,803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398)</u>	<u>(15,132)</u>	<u>(30,772)</u>	<u>-</u>	<u>(77,302)</u>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類及綜合收益	<u>44,747</u>	<u>30,008</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125,198)	(40,975)
其他收入	3,159	6,7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6	7,2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7,123)</u>	<u>(37,22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58,106)</u>	<u>(64,174)</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96,513	290,776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550	3,9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7,320</u>	<u>71,547</u>
綜合資產總值	<u>124,383</u>	<u>366,232</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36,620	77,302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748	25,126
遞延稅項負債	8,486	15,728
應付稅項	5,332	5,4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99,553</u>	<u>217,833</u>
綜合負債總額	<u>250,739</u>	<u>341,480</u>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收益	35,314	9,433	44,747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0,206</u>	<u>63,576</u>	<u>73,782</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經重列)			
收益	13,156	16,852	30,008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3,351</u>	<u>179,575</u>	<u>212,926</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甲 ¹	8,000	17.32%	-	-
客戶乙 ²	4,781	10.35%	-	-
客戶丙 ³	-	-	7,187	19.46%
客戶丁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5,338	14.45%
客戶戊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770	12.92%

¹ 銷售醫療大健康業務之口罩產品之收益。

² 一般貿易之塑料部件銷售收益。

³ 金融業務的諮詢及推薦收入。於二零二二年，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⁴ 銷售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4,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97	(8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0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59)	7,55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5)	(1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410)	-
撇銷存貨	(11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116)	-
商譽減值虧損	-	(308)
	<u>4,367</u>	<u>40,838</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債券之估算利息	441	70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48,38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964	4,287
借款之利息	-	6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	-	382
	<u>3,405</u>	<u>53,82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929	25,2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72	1,271
	<u>26,301</u>	<u>26,544</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50
— 非審核服務	100	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399	9,5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454	14,6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19	11,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3)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1,398	793
	<u>1,398</u>	<u>793</u>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	142
香港利得稅	-	-
	<u>76</u>	<u>14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45)	(2,5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5,869)	(2,38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2)	(1)
	<u>(5,871)</u>	<u>(2,383)</u>

- (i)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二一年：28%)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加拿大稅法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加拿大稅項。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納稅。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業務營運，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遵守有關終止及要求撤銷保險業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隨著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財富管理分類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類資料附註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昌維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符合本集團將其活動集中於其他業務運營的長期政策。電子零件分類已不再納入經營分類資料附註。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930)	(63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16)	<u>18,203</u>	<u>-</u>
	<u><u>14,273</u></u>	<u><u>(637)</u></u>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449	6,923
銷售成本	(935)	(2,360)
毛利	514	4,563
其他收入	5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6)
行政開支	(4,492)	(5,180)
融資成本	(11)	(1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932)	(638)
所得稅抵免	2	1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930)	(637)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3	4,1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1	158
員工成本總額	2,524	4,350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1	1,1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230

8.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201)	(61,8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3,558)	(158)
	<u>(155,759)</u>	<u>(61,96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454,196,695</u>	<u>1,669,822,16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一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 分成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19,239	1,000	3,920,239
匯兌調整	<u>129,647</u>	<u>-</u>	<u>129,64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48,886	1,000	4,049,886
匯兌調整	<u>(317,543)</u>	<u>-</u>	<u>(317,54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1,343</u>	<u>1,000</u>	<u>3,732,34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5,273	-	3,835,273
年度支出	4,754	-	4,754
減值虧損	5,342	-	5,342
匯兌調整	<u>126,957</u>	<u>-</u>	<u>126,95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2,326	-	3,972,326
年度支出	4,294	-	4,294
減值虧損	32,464	-	32,464
匯兌調整	<u>(311,662)</u>	<u>-</u>	<u>(311,66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7,422</u>	<u>-</u>	<u>3,697,42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21</u>	<u>1,000</u>	<u>34,92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560</u>	<u>1,000</u>	<u>77,56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33,921</u>	77,560
流動資產		<u>1,000</u>	-
總計		<u>34,921</u>	<u>77,560</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訂協議」)訂立五份修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合約區、英發能源將予鑽探之氣井數量及延長勘探期。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401.942平方公里)(「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根據一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第六次修訂協議」)，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就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每年須對A區花費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同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協議，並同意在履行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5.9年(二零二一年：16.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b) 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金流預測期間	15年	16年
折現率(稅前)	<u>25.22%</u>	<u>23.64%</u>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及適當反映產品分成合同特定風險之財政預算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2,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42,000港元)。

- (c) 交易權保留作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預期交易權可無限期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貢獻，故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且並無攤銷。該等交易權將按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有關終止業務一事將於一年內完成，而交易權已重新分類列作即期部分。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電子零件	-	14,643
一般貿易	4,950	-
煤層氣	339	-
金融業務		
- 顧問及推薦服務		
- 推薦服務	-	3,202
- 應收管理費	-	9
財富管理	109	347
醫療大健康	-	5,742
	<u>5,398</u>	<u>23,943</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	(14,472)
	<u>5,398</u>	<u>9,471</u>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c))	406	11,011
	<u>5,804</u>	<u>20,482</u>
其他應收款項	3,118	9,1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54	7,480
	<u>8,672</u>	<u>16,658</u>
	<u><u>14,476</u></u>	<u><u>37,140</u></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043	3,072
流動資產	11,433	34,068
	<u>14,476</u>	<u>37,140</u>
總計	<u><u>14,476</u></u>	<u><u>37,140</u></u>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釐定為減值(二零二一年：14,47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之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於兩個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除現金客戶外，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45天	4,947	3,714
46至90天	1	637
91至365天	450	5,120
超過365天	—	14,472
	<u>5,398</u>	<u>23,943</u>
減：減值撥備	—	(14,472)
	<u><u>5,398</u></u>	<u><u>9,471</u></u>

- (c)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證券經紀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3,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大部分賬面值隨後已予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45日	1	637
46至90日	450	346
	<u>451</u>	<u>98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電子零件	-	429
財富管理	9	55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結算所	<u>234</u>	<u>10,905</u>
	243	11,389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現金客戶(附註(a))	525	9,344
—保證金客戶	<u>6</u>	<u>525</u>
	774	21,25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774</u>	<u>21,258</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7,555	35,4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7,168
應計開支	<u>18,703</u>	<u>21,5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6,258</u>	<u>74,133</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7,032</u>	<u>95,391</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234	11,08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28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1
超過六個月	<u>9</u>	<u>20</u>
	243	11,389

-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港元)及應付中聯款項約人民幣3,512,000元(相當於約3,971,000港元)。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7,172,167	2,075,6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558,691,195	109,50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u>2,958,333,333</u>	<u>366,45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54,196,695</u></u>	<u><u>2,551,588</u></u>

附註：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149,691,195股普通股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409,000,000股普通股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64,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17,807</u></u>	<u><u>17,758</u></u>

除上文所述外，英發能源及中聯就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第六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六次修訂協議，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就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每年須對A區花費至少9,046,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同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協議，並同意在履行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

15.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之60%權益予昌維之非控股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使用權資產	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
減：減值撥備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4)
租賃負債	(126)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4,2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取代價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4,219
已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6,016)
	<hr/>
出售收益	18,203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12)
	<hr/> <hr/>

17. 呈報期後事項

合約煤層氣勘探區之視作出售事項及煤層氣業務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英發能源及中聯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發能源及中聯各自同意於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同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第六次修訂協議，以修訂產品分成合同的若干條款。

框架協議之業務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領有限公司與大連普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普華」)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大連普華應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燃料油及成品油。

框架協議應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旦採購交易的條款獲達成，本集團與大連普華應訂立最終協議，以載列相關交易的詳盡條款及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5,759,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6,618,000港元，貴集團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26,356,000港元及其借款總額約為184,72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34,6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分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尚未償還貸款約107,460,000港元及約66,080,000港元，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約5,831,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i)並無跡象顯示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目前有意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尚未償還貸款；(ii) 貴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取得融資；(iii) 貴集團能夠從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該等假設的適當性或合理性。

倘若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及貸款的審核證據不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貸款的賬面值為約107,460,000港元及約66,080,000港元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的賬面值為約5,831,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收到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關於利息開支、應付利息、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賬面值的確認。由於吾等未收到直接確認，因此吾等無法就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貸款以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獲取令吾等信納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並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貸款的期末結餘及變動以及應計利息是否已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入賬。任何可能被視為有必要的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第1及第2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針對上文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未能獲取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而言：

- 吾等並無取得對進行審核而言就吾等深知及確信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本集團就應對不發表意見擬採取的行動計劃

為解決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不確定性，及為應對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經採取並擬繼續落實以下措施，藉此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 (i) 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游說現有債權人(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償還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於審核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各種方法聯絡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在其盡最大努力情況下，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向最終控股公司發出否定確認書(「**確認書**」)並擬向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確認其目前無意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截至本公佈日期，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並無就是否有意反對確認書一事作任何回應；
- (ii) 本集團嚴格控制日常管理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酬、資訊科技開支及董事袍金等，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通過出售資產取得資金，以履行其現有的負債義務以及滿足未來的運營和資本支出。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有關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不會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以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以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成功訂立第六份經修訂協議將A區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條件為本集團須支付最低勘探費用及在勘探期內於A區鑽探已協定的新增口井數目。有鑑及此，本集團煤層氣業務於產生任何經營現金流之前，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煤層氣業務所需資金，包括所需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需要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實業板塊」及「金融板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電子零件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實業板塊

實業板塊包括(a)煤層氣(「煤層氣」)業務；(b)一般貿易業務；及(c)醫療大健康業務。

(a)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源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401.942平方公里)(「B區」)。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英發能源與中聯就延長勘探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的第五份經修訂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協議，具體內容為：(a)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各自同意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及(b)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的第六份經修訂協議，據此，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A區當前已進入總體開發前的準備階段，工作包括編製蘆嶺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繼續水平井的生產試驗、水平井生產氣的處理和試銷售等。其中水平井(CLG20HL-01)生產試驗工作取得新進展，儘管該井的生產管理難度超過預期，但還是初步探索適合水平井和此類井型的最合理的排採制度以及設備選型和管理技術，為正式進入開發生產大批井的生產管理提供了寶貴的技術數據和經驗。今年年初，在該水平井場附近建設了一套地面氣壓縮處理設施，同時通過中聯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跨區域能源服務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宿州中燃公司」)簽訂協議，宿州中燃公司已鋪設管道到井場，負責把處理的煤層氣輸送到城市用戶，英發能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供氣。然而，由於水平井井下儲層技術性堵塞等原因，產氣量逐漸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因產氣量不足以滿足壓縮處理設備運營的下限而暫停供氣和銷售。水平井也於二零二二年底因井下故障而停機待修，截至停機時，該井已累計生產煤層氣約404,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底煤層氣累計總供處理和銷售氣量約為163,000立方米。CLG20HL-01井是蘆嶺區塊第一口在技術測試成功的水平井，雖然暫時出現了儲層堵塞和設備運行故障等技術問題，但該井還是初步實現煤層氣的產、輸、銷，這對實現區塊煤層氣開發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A區塊總體開發方案編製及其完成在政府部門的備案是正式進入商業化生產的重要前提。二零二二年雖然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編製和必要的階段審查工作受到了國內尤其北京及宿州疫情等，以及中海油項目管理審查機制變化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但編製工作總體上一直有序推進。如編製區塊內儲量複算工作結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已通過中聯專家審查認定；方案最核心基礎工作之地質與氣藏工程專項成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正式通過中海油專家審查，為中海油系統少有的一次正式審查即通過的開發投資項目；開發方案之鑽採工程設計、地面集輸工程設計、投資估算與經濟評價等部分也基本編製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全部通過中聯專家審查認定。按照總體審查程序，上述總體方案正在等待中聯上報中海油申請終審。終審通過後，由中聯啟動申請在國家能源局的備案。這意味著總體開發方案編製技術工作已基本完成，編製和備案工作取得了重要

進展。同時，隨著總體開發方案編製備案取得進展，進入開發生產所需要的其他政府支持文件的編製審批程序工作也在中聯的支持下著手啟動，二零二三年將重點推進。總體開發方案及各類文件編製備案的同時，項目繼續做好開發試驗和各項準備工作，力爭二零二四年能進入全面的開發建設新階段。

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其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以期優化其業務的策略發展。為此，英發能源將繼續與合作夥伴中聯保持密切合作，完成A區的開發準備工作以及實現股東的最大利益，同時為國家的「雙碳」戰略做出貢獻。

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收入約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無)及虧損約92,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43,834,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分成合同確認減值虧損約32,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5,342,000港元)及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468,000港元，其主要為解除B區的責任及負債結果，且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可換股票據影響(二零二一年(經重列)：估算利息約48,388,000港元以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4,383,000港元)。

(b) 一般貿易業務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自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開展塑膠部件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3,590,000港元及少量虧損約177,000港元。

(c) 醫療大健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入約28,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0,488,000港元)及虧損約21,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虧損約692,000港元)，主要為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銷售以及相關原料及口罩產品之銷售。

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停產熔噴布。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約19,3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時分銷口罩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此業務的發展以適應市場變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個專注於投資醫藥科技公司的基金投資300,000美元。

金融板塊

金融板塊包括(a)金融業務及(b)自營投資業務。

(a)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放債、顧問、資產管理及推薦服務。

整體業務表現受到資本市場下行及持續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已議決終止經營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於本年度內，該業務產生收益約2,6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9,520,000港元)及虧損約11,3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溢利約4,497,000港元)。

(b)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內，在疫情、中美緊張關係及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下，股市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自營投資方針，並於本年度內錄得溢利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虧損約9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證券投資。

已終止業務

(a) 財富管理業務

為於香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持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的主要中介人註冊及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所指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受中國及香港的長期邊境限制以及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的負面影響，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面臨巨大壓力。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停止經營該業務，並將於其後申請註銷相關牌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b) 電子零件業務

由於全球消耗品市場陷入衰退，電子零件分類產生的收益進一步下跌至約9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70%，及錄得虧損約9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15,000港元)。鑒於市場形勢嚴峻，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年底前出售其於該業務分類的權益予其少數股東。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6。

前景

由於嚴峻及波動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致力透過探索各種商機、集資機會及降低成本等方式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以發展煤層氣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終止若干業務，故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所採納之呈列方式。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44,747,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30,008,000港元)增加約49.12%。

由於營商環境嚴峻，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出現倒退，由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9,52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約2,612,000港元。

金融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被一般貿易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的貢獻抵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從事塑膠部件貿易業務，貢獻收益約13,590,000港元。隨著香港第5波疫情期間口罩產品的銷售，醫療大健康業務的貢獻由約10,488,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28,196,000港元。

此外，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735,000港元，較去年毛利減少約84.48%(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7,623,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金融板塊業務收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的約7,439,000港元減少約47.80%至本年度的約3,8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轉租辦公區域之收入以及若干推薦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的約40,83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36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0,11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確認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4,38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65,518,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的約64,342,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由去年(經重列)虧損約10,349,000港元增至本年度虧損約154,70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本年度的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iii)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增加；(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v)其他收益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3,4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53,825,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有關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及出售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6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6,3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86,6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57,4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券(二零二一年：約9,999,000港元)、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7,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7,510,000港元)以及來自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或「**盤先生**」)之貸款約66,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477,000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按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124,3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6,232,000港元)及總負債為約250,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1,4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並以百分比數字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4.81%(二零二一年：82.7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虧絀為約126,3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權益約30,41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常於二零二一年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各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永亮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原告」)於香港區域法院(「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訴訟編號為DCCJ 1930/二零二二年(「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聲稱因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一名前員工在處理原告就涉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的事故透過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申請公眾責任保險的索賠請求時涉嫌違反審慎責任(「涉嫌違反責任」)，故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涉嫌違反向原告承擔的審慎責任及／或替代責任。

原告根據該訴訟針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尋求的補償涉及(i)一筆金額為721,485.61港元的款項，即第三方僱主向第三方支付僱員補償，連同利息及費用，其中原告須根據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CJ 713/二零二二年(「DCCJ 713/二零二二年」)的訴訟向上述僱主付款；(ii)一筆金額為395,000港元的款項，即原告在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PI 815/二零二一年(「DCPI 815/二零二一年」)的單獨人身傷害訴訟中向第三方支付補償；(iii)原告就DCCJ 713/二零二二年及DCPI 815/二零二一年產生的法律費用；(iv)進一步的損失及損害；(v)費用；及(vi)利息。

涉嫌違反責任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前發生。有關該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訴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呈報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其中香港20名及中國2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應付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之資格及經驗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健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黎建強先生及王文雄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予以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新企業管治守則之主要修訂包括將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建立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董事局的獨立性及其成員多元化、與股東的溝通、於刊發年報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重新安排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年度，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之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主席，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董事局認為盤先生應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職位，藉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策略發展方面之效率及效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正在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為保障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